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用品（含五金材料）供应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用品（含五金材料）供应商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罗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罗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